附件1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剑市监罚告〔2024〕10-368号

四川盛驳建材有限公司、剑阁县裕宏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四川盛驳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你单位（剑阁县裕宏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7户企业经本局核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截至调查结束你单位7户企业登记状态均为开业。

在2024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剑阁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鹤龄分会会长、剑阁县杨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通过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对你单位7户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经执法人员通过登记住所和电话联系你单位经营者，均无法与你单位7户企业的经营者取得联系。确认四川盛驳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在其辖区内从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确认剑阁县裕宏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在其辖区内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同时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四川盛驳建材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报送情况，表明四川盛驳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均存在一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剑阁县裕宏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存在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其中剑阁县裕宏种猪繁殖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县樵店乡鸿盛页岩机砖厂（普通合伙）、剑阁县鹤龄镇青木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县锦屏乡青墟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拟对你7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何孟桦 联系电话： 0839-6602310

联系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18号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